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34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聖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苙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恒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曾柏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09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聖閔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苙蓁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6至9所示之物均沒收。

陳恒逸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曾柏仁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苙蓁前因賭博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215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下同）111年7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警惕，復與黃聖閔、陳恒逸、曾柏仁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由黃聖閔自民國114年12月底起至115年5月12日為警查獲為止，承租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3樓、3樓之1作為德州撲克職業賭場（下稱本案賭場），並擔任現場負責人，負責提供籌碼、撲克牌等賭具；以時薪新臺幣（下同）300元僱請黃苙蓁擔任荷官，負責發牌，主持賭局；時薪300元僱請陳恒逸、曾柏仁擔任現場服務人員，招攬不特定人前往上址以德州撲克方式賭博財物。賭博方式為大盲注每注40元、小盲注每注20元，由荷官黃苙蓁先發2張手牌給賭客，接續發5張公牌放置在賭桌桌面，由賭客自行選擇是否加注、跟注、蓋牌或過牌，加注完畢後，由賭客將自己之手牌與公牌組合，牌面最大者贏取所有籌碼，由荷官黃苙蓁向贏取所有籌碼之賭客收取百分之5之抽頭金，再轉交予黃聖閔。嗣於115年5月12日19時15分許，為警持搜索票，至本案賭場執行搜索，當場查獲賭客林俊孝、蕭丞詠、簡均翰、杜家輝、林佳穎、李亦修、陳昌瑋、鄭鴻旗、蘇芳亭、洪平貴、李奕賢、林嘉泓、陳品碩等13人（賭客部分另由報告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後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聖閔、黃苙蓁、陳恒逸、曾柏仁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字卷第33至35頁、第41至43頁、第49至51頁、第57至59頁、第205至207頁），核與證人即賭客林孝俊、蕭丞詠、簡均翰、杜家輝、林佳穎、李

亦修、陳昌瑋、鄭鴻旗、蘇芳葶、洪平貴、李奕賢、林嘉泓、陳品碩等13人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字卷第65至66頁、第71至72頁、第77至78頁、第83至84頁、第89至90頁、第95至96頁、第101至102頁、第107至108頁、第113至114頁、第119至120頁、第125至126頁、第131至132頁、第137至138頁），並有本院115年度聲搜字第1399號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暨證明書、扣押物品清單、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房屋租賃契約書等附卷可稽（見偵字卷第31頁、第143至160頁、第179至180頁、第245頁、第255頁、第257頁、第267頁、第269頁、第279頁、第181至185頁），足認被告4人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4人上揭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黃聖閔、黃苙蓁、陳恒逸、曾柏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㈡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第468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4人自114年12月底起至115年5月12日為警查獲止，所為持續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等犯行，應係基於同一意圖營利犯意，本質上即含有反覆實施性質，均應論以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

㈢被告4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定，從犯罪態樣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被告4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㈣被告黃苙蓁有如事實欄一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有被告黃苙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足參（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被告黃苙蓁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考量被告黃苙蓁前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已執行完畢，卻未能戒慎其行，猶於前開罪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兼衡其前、後之犯罪情節均屬賭博之同罪質犯罪，顯未思悔悟，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不致生被告黃苙蓁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並無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亦無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4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聚集不特定多數賭客賭博財物，並從中牟利，助長社會投機僥倖之風氣，促進非法賭博行業之發展，對於社會風氣造成不良影響，法紀觀念薄弱，所為殊非可取，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4人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4人之前科素行（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黃苙蓁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其等參與經營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時間、規模、所獲利益等情，及被告黃聖閔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商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黃苙蓁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美容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陳恒逸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被告曾柏仁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見偵字卷第33頁、第41頁、第49頁、第57頁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沒收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

扣案如附表1至4、6至9所示之物，均分別係被告黃聖閔、黃苙蓁所提供之賭具或犯賭博罪所用之物，業據其等於警詢中供陳甚明（見偵字卷第33至34頁、第41至42頁），且均屬其等所有，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分別於被告黃聖閔、黃苙蓁之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

㈡犯罪所得：

1.扣案如附表5所示之抽頭金3,600元，屬被告黃聖閔本案犯罪所得，業據被告黃聖閔供述在卷（見偵字卷第34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黃聖閔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2.又被告黃聖閔於警詢時供稱該賭場約114年12月底開始聚賭，至今約獲利10萬元左右等語（見偵字卷第34頁），是被告黃聖閔本案獲有犯罪所得共計10萬元，堪可認定，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黃聖閔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就被告黃苙蓁、陳恒逸、曾柏仁之報酬部分，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認定其等於受僱期間實際受領報酬之數額，自無從宣告沒收其等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秀慧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佑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備註
1	撲克牌	2副	黃聖閔	1.本院115年度聲搜字第1399號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暨證明書(見偵字卷第31頁、第143至160頁) 2.臺北地檢署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品照片(見偵字卷第245、255頁)
2	監視器鏡頭	1顆		
3	籌碼	1箱(10萬分)		
4	籌碼	10批		
5	抽頭金	3,600元		1.本院115年度聲搜字第1399號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暨證明書(見偵字卷第31頁、第143至160頁) 2.臺北地檢署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品照片(見偵字卷第269、279頁)
6	Butten位卡	1顆	黃苙蓁	1.本院115年度聲搜字第1399號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暨證明書(見偵字卷第31頁、第143至160頁) 2.臺北地檢署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品照片(見偵字卷第257、267頁)
7	切牌卡	1張		
8	驗牌燈	1個		
9	計時器	1個		
10	賭金(林孝俊等13名賭客)	共計100萬1,900元	林孝俊等13名賭客	1.本院115年度聲搜字第1399號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暨證明書(見偵字卷第31頁、第143至160頁) 2.經另案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沒入